



法苑新声

陈雅楠

注册商标混淆性使用中的挑战与法治进路

在商业活动中,商标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历来受到法律保护。但近年来对于注册商标的使用,出现了新的问题:市场上存在部分注册商标以数字、前缀或其他标识与特定商品名称直接组合的方式贴附于商品上,这种注册商标与商品名称的紧密贴合极易给消费者造成混淆,进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这些注册商标与特定商品或服务的结合给消费者造成的混淆现象,可概括为“注册商标的混淆性使用”。当注册商标以一种混淆性的方式贴附在特定商品或服务上,并给消费者造成混淆或误解,从而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时,如何界定注册商标持有人、消费者以及实际经营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成为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

注册商标混淆性使用中的侵权困境

具有辨识性的商标能够为持有人带来经济收益,但同时,经济活动的自发性和行为主体的趋利性也注定了,如果对商标的使用不加管理而采取放任态度,不仅无法发挥商标的功能,反而会扰乱市场秩序的平稳运行。我国商标法以绝对权模式赋予商标权人在使用注册商标时能够排他性地对抗其他相对人,但当注册商标与商品或服务结合后进入消费市场,持有人又与消费者之间产生了某种连结。

这一连结通常发生在注册商标持有人与实际经营者身份化的情形下。在该情形中,持有人作为间接经营者与消费者产生连结,不会直接出现在商品销售或服务提供的过程中,两个身份不再指向同一主体。例如,在国际贸易中的平行进出口行为中,这种情形更为常见。因此,注册商标的使用必然会带来持有人身份与实际经营者身份间的背离。

消费者权益受损后,理论上既可能由注册商标持有人承担,也可能由实际经营者承担,但二者背后的理论证成并不相同。第一种路径将注意义务分配给实际经营者,超出了其能力范围,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不具有合理性。第二种路径由注册商标持有人承担责任,更具合理性和可接受性。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许可他人使用的还应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由此可见,注册商标持有人比实际经营者更易于了解商标的使用范畴及方式,而将此义务强加给实际经营者,一方面缺少履行义务的有利条件;另一方面不利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因此,认定注册商标持有人为此类侵权行为的义务主体,消费者为权利主体,实际经营者以相对第三人身份负有一定义务,更为恰当。在规范层面,仍缺少能够应对商标持有人从绝对权利人向义务人转化的法律规范。

注册商标混淆性使用行为规制的法治化因应

注册商标混淆性使用给消费者造成的权益损害并非商标法制度设计的初衷。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规范,商标法不应仅在规范市场竞争及保护注册商标持有人方面作出贡献,还应当坚守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基本价值追求。解决这一问题,应从以下方面探求方法。

一、构建完备的注册商标使用法律制度

当前问题的根源在于商标法律体系的规范性欠缺:一方面缺少对混淆性使用的直接规制;另一方面存在与其他法领域规范逻辑的断裂。首先,应在规范层面明确权利义务主体及责任承担主体,揭示注册商标专用权之外持有人、消费者与经营者三者间的法律关系,明确注册商标持有人仍为义务主体并对消费者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次,应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当前商标法律制度体系缺少对注册商标持有人不当使用商标给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造成侵害的法律规制途径,应当明确此类侵权案件中消费者的集体诉讼渠道,降低消费者维权难度;同时明确赔偿机制,提高注册商标持有人混淆性使用的违法违规成本。

二、加强注册商标的审查力度

一是在申请阶段收紧审查。我国商标法既规定了不得使用的商标,又规定了不得注册的商标,其中“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产生错误认识的”不得使用,“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以及“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不得注册。一方面,“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这一兜底性条款具有较为宽泛的解释和裁量空间;另一方面,根据“举轻以明重”的法律规则,不能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更符合注册商标的标准,应对上述条款作适度扩张性解释,将商标注册与注册后的具体使用有效连结。二是构建“回溯性审查”机制,要求注册商标持有人定期备案,对商标在具体商品或服务中的使用情况进行汇报,将审查延伸至注册后的使用过程,弥补公权力监督位阶。

三、完善配套信用机制

应将注册商标持有人混淆性使用商标的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规制范围,依托现有商标注册查询系统建立信息披露机制,通过技术赋能将商标注册与贴附商品或服务相互关联,构建商标使用失信惩戒机制,辅之以奖励机制,为消费者权益提供全面化和体系化保障。

四、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相较于有限的公权力监督,不特定的消费者群体与市场商品有更密切的接触,应提供公众可获得的监督反馈渠道,使消费者在发现问题后能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避免和减少更多消费者的权益损失;同时辅以奖励机制,提高消费者参与社会监督的积极性。但需注意甄别是否为维护消费者权益而进行的举报还是非正当目的的恶意索赔,确保社会监督发挥正向作用。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法典化视野下的生态法治”之二

体系性重构与专业化建设:生态环境法典时代的司法使命

生态法论

田心则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作为我国首部生态环境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典,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的生态环境立法从单行法时代迈入法典时代。对于生态环境司法(以下简称环境司法)而言,这一跃迁的根本意义不仅在于规范数量的增减,更在于规范结构的质变。环境司法应当以专业化建设为核心支点,着力将纸面上的立法意志落实为行动中的生态环境法治秩序,将法典的体系化效能转化为个案裁判中的公平正义,以真正担当起法典时代赋予环境司法的历史使命。

体系性重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的规范根基

生态环境法典通过运用“适度法典化”的编纂技术,对既往繁复庞杂又彼此割裂的生态环境法律规范集群予以整合重构,将其集成本质上价值统一、逻辑自治、功能协同的有机整体,为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的系统性提升,也为生态环境领域的执法、司法和守法活动奠定了坚实的规范根基。

一是规范形态的体系性整合。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通过对价值理念、基本原则等基本规定以及监督管理、通用性法律制度和保障措施的体系构建,形成了统领其余各编的基础性制度规范;污染防治编的通则分编,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损害评估、排污许可、约谈等共有制度予以提炼综合,大气、水、海洋、土壤等各要素分编在通则分编指引下开展污染防治规范的精细化设计;生态保护编以“生态系统—自然资源—物种—地理单元—修复”为逻辑主线,将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各专项保护规范贯通为整体保护框架;绿色低碳发展编以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为规范目标,将循环经济、能源转型、气候变化等跨领域、跨介质的综合性议题予以体系化构造,形成覆盖宏观政策引领、中观产业引领、微观行为引导的全过程治理方案。在总则编统领下,三个分编围绕不同环境要素和制度类型展

开,与总则编共同构成从一般到特殊、从抽象到具体的层次化规范体系。这标志着生态环境法律规范形态从无序分散走向有机整合,深刻改变了生态环境法律规范的适用逻辑。

二是诉讼制度的体系性定位。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保护的两大支柱。生态环境法典将两种制度并列纳入总则编,明确“国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使二者在法典中获得了统一的体系性定位,也为后续通过配套立法或者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人民检察院、社会组织、行政机关等各类主体在两种制度中的原告/起诉资格、诉权范围和衔接顺位构建了规范依据。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应从生态环境法治体系的整体高度,精准把握两种制度的规范定位、功能分工与适用逻辑,确保事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两大大救济机制协调运行。

三是法律责任的体系性协调。生态环境法典法律责任和附则编通过提炼、归并与续造,完成了对生态环境领域法律责任规范的体系性重塑:法律责任通则章确立了生态环境法律责任的基本原则和共同规则,为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制裁确立了统一协调的价值尺度与归责逻辑;法律责任分则章针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各领域特点,将法律责任通则章的共性规则具体化为差异化的责任构成要件、追責程序与履行方式,并以转致条款、责任聚合与衔接规则处理跨领域复合型责任问题。通过“通则一分则”的体系架构,生态环境法典构建了行政、民事、刑事三种责任形式有机衔接、功能协同的规范体系,形成了以行政责任为核心和主导、民事责任为基础和补充、刑事责任为保障和后盾,集预防性、恢复性与惩罚性为一体的责任格局,显著增强了生态环境法律制度的实施刚性及治理效能,为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了全链条、多层次、立体化的规范支撑。

专业化建设:法典实施的生态环境司法保障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标志着生态环境治理范式从要素分立向系统集成、从末端管控向全程规制、从单向管理向多元共治的深刻转型,在为环境

司法提供前所未有的规范资源的同时,也对其能力建设提出更高要求。为此,人民法院必须深入践行生态环境法典第三十一条关于“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的立法要求,持续推进环境审判理念、审判机构、裁判规则、审判队伍四位一体的专业化建设,构建契合法典精神、适应生态规律的专业化环境司法,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推进环境司法审判理念专业化。要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化为环境司法实践的最高原则与根本遵循,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为哲学根基,确立生态优先的环境司法价值导向;以“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根本宗旨,明确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的环境司法使命;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发展理念,构建生态利益与经济利益平衡的裁量准则;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为法治保障,筑牢环境司法的刚性底线,形成强大的司法威慑;以“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为系统观,指引环境司法超越要素分割,实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二是推进环境司法审判机构专业化。专业化的环境司法审判机构建设并非简单增设法庭,而是要以污染防治协同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科学依据,重构司法管辖逻辑,横向层面要打破传统民事、行政、刑事审判分野,建立“三审合一”的专门化审判组织,以应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案件复合性(法律关系与责任形态交叉重叠)以及累积性(损害后果由多个损害行为长期叠加相互作用导致)、滞后性(损害后果与损害行为存在时间差)、扩散性(损害后果与影响范围不确定)等特点,避免因审判职能分割导致的保护标准碎片化和责任适用断裂化;纵向层面要参照生态环境法典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案件的管辖机制,破解同一流域上下游、同一山脉左右坡因分属不同法院管辖导致的裁判尺度标准不一、保护力度参差不齐的实践难题,实现环境司法管辖与生态系统空间格局的结构性匹配,避免形成对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的人为割裂。

三是推进环境司法裁判规则专业化。裁判规则

的专业化并非对既有裁判规则的简单修补,而是以生态规律与损害机理的内在逻辑为科学前提,重构证据规则,责任认定与修复执行等核心制度。在证据规则层面,提升鉴定意见与专家意见对案件事实专门性问题的查明作用,建立因果关系推定与举证责任转移相结合的特殊规则,破解环境案件原告因举证困难、因果链条隐蔽等原因导致的举证困境;在责任认定层面,突破传统损害赔偿的个体填补逻辑,构建以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为核心的立体化责任计量体系,实现从个体补偿到生态修复的价值转向;在修复执行层面,优先原地原样修复的同时,创新完善劳务代偿、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替代性修复或者治理措施的执行规则,确保裁判结果转化为可量化、可核查、可追溯的生态治理成效。

四是推进环境司法审判队伍专业化。审判队伍的专业化要超越传统的单一培养模式,构建具备“法律+生态+技术+国际视野”四维知识结构的法官官体系,在知识融合维度,通过系统化开展环境科学、生态学和专业技术的培训与养成,强化司法人员对生态环境损害特点的科学判断与认知能力,着力破解法律事实认定与专门性事实查明之间的专业壁垒;在机制创新维度,构建“技术调查官+专家陪审员”等多元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将外部专业智慧制度化嵌入审判流程,实现司法裁判与技术支持的协同增效;在理念内化维度,通过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思践悟与裁判方法论的转化,推动形成以“党的领导、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司法价值观,实现从个案裁判者向生态法治守护者的角色升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正是这一重要论述的立法实践。制度基石既立,司法使命在肩。法典的体系化为环境司法提供了规范根基与价值坐标,司法的专业化则是法典生命力的实践载体与效能保障。人民法院应当坚持体系化与专业化的双轮驱动,推动静态法典规范体系与动态环境司法实践在生态治理场域中的深度耦合,为将法典文本中的“绿水青山”兑现为司法守护下的“美丽中国”而不懈怠奋斗。



以更高水平法治保障“人工智能+”行动全面实施

前沿话题

夏伟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人工智能已成为国家战略竞争的核心驱动力,推进人工智能更高质量发展需要更高水平的法治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让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强调“完善人工智能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深入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应当加快完善人工智能法律制度,构建保障“人工智能+”行动全面实施的科学法治体系。

从增量立法到提质立法:人工智能“1+N”立法体系构建

我国人工智能立法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试验立法,即在法治如何因应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立场尚未明朗之际,通过“先试先行”立法检验人工智能领域的原理、规范与制度以观其成效,此时立法多以宣示性、政策性为主,呈现弱规则倾向。第二阶段是专项立法,即在试验立法基础上,将经过实践检验的、适应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重要制度通过专项立法形式固定下来,实现从增量立法到提质立法的科学转型。

当前,我国人工智能立法正处于从增量立法到提质立法转型的关键时期,试验立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范共同构筑我国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与伦理准则体系,形成跨部门法支撑与跨领域协同的规范基础。然而,“先试先行”毕竟属于人工智能立法不成熟时期的试验之举,存在立法碎片化、同质化等问题,难以适应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时代需求。行之有效发挥法治在人工智能领域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关键要在党和国家人工智能战略指引下,将“先试先行”立法的有益成果进行科学转化,推动人工智能立法从分散性立法向系统性立法转型,制定“规范集中、体系统一”的高质量人工智能基本法,构建人

工智能“1+N”立法体系。人工智能立法体系的“1”是其核心规范,即人工智能基本法。基于当前我国人工智能立法呈现分散性特点,制定人工智能基本法宜采取“三步走”策略。第一步是清理,将人工智能领域重复性、政策性、宣示性立法规范予以清理,以保障法在形式上简明易从。第二步是整合,建构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运行的规范体系,以保障法在实质上确实可行。第三步是创制,保障人工智能基本法具备因时势而变的开放性,创建适应人工智能领域预防性监管、多元责任配置等特殊法律制度。

制定人工智能基本法,需要统筹协调人工智能立法体系“1”和“N”的逻辑关系。人工智能立法体系的“N”即分散性立法有两类:一是人工智能基本法的关联规范,如网络安全法;二是人工智能基本法的下位规范,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基本法在制定时,应当处理好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关联规范的衔接关系,其规范设定与制度设计要与已有规范相协调。人工智能基本法在制定后,应当统筹好与下位规范的位阶关系,其作为核心规范对下位法规范具有统领作用,下位法规范的理解适用必须以人工智能基本法为依据,不得与之相冲突。

从规则之治到良法之治:人工智能法治的核心价值提炼

人工智能法治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即工具之治、规则之治与良法之治。时至今日,伴随人工智能立法规范的相继颁布实施,人工智能法体系已然成型,规则之治的任务基本完成。人工智能法治应当从“中级形态”的规则之治迈向“高级形态”的良法之治,其关键在于将核心价值融入人工智能法治体系,实现从形体完备到实质良善的跃迁。人工智能法治价值具有多元性,公正、自由、安全等皆为必要。其中,公正价值要求人工智能禁止歧视,不得开发存在性别、地域等歧视性的人工智能;自由要求人工智能必须可解释,不得滥用“算法黑箱”阻碍公众知情权的实现;安全要求人工智能必须风险可控,遵守法律规范关于人工智能风险等级的规定。而究其根源,人工智能法治的终极任务

在于处理好人与人工智能的关系,守护“人之为人”是人工智能良法之治的根本任务,一言以蔽之,必须将以人为本确立为核心价值。

以人为本不能仅停留在价值理念层面,更为重要的是将其转化为人工智能法律制度的指导原则,即智能向善。以人为本和智能向善是一体两面的关系,以人为本必须坚持智能向善,相应的,只有智能向善才能实现以人为本。以智能向善贯彻以人为本理念,必须从“体”和“用”两个层面同步落实。“体”是指人工智能本体开发,“用”是人工智能使用规则。在“体”的层面贯彻以人为本理念,要求人工智能本体开发设计应当坚持向善,遵循法律规范与伦理准则,并与人类价值对齐,凡是侵害人类生存、人性尊严、人类权利的,都应当被禁止。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开发者如何善意设计人工智能本体,可能由于他人对人工智能的恶意滥用而损害“人之为人”的根本利益。因此,为了充分贯彻以人为本理念,如何引导人工智能善意使用是一个同等重要的问题,这需要同步构建人工智能善意使用制度。

从静态规制到动态监管:人工智能适应性治理的制度响应

人工智能时代是科技加速的时代,以科技加速为支撑的人工智能具有高度的技术复杂性与风险不确定性。从机器学习到深度学习再到大模型,新一代人工智能的技术复杂性陡增,算法黑箱、数据偏见、知识幻觉等层出不穷,由此导致人工智能风险的不确定性。前人工智能时代治理社会问题所采取的静态规制模式韧性不足,在面对复杂多变的人工智能风险时表现出脆弱性,监管部门无力识别风险来源、风险类型及风险程度,更无力组织有效的预防策略。因此,人工智能治理模式应从预防性治理走向适应性治理,坚持治理主体的公私合作、治理路径的自下而上、治理策略的动态可塑。

首先,人工智能治理的制度韧性主要来源于公私深度合作,需要共同发挥公共部门刚性执法与私人部门柔性治理的功能合力。公共部门刚性监管虽然强劲有力,但却难以穿透人工智能平台优势权力,算法技术黑箱与海量数据决策形成的技术屏障的阻隔,导致滥用人工智能实施的违法犯罪难识别、难定性、



难规制。事实上,只有懂人工智能,才能建立具有制度韧性的适应性治理模式。网络平台等私人部门深度参与人工智能运行过程,最懂人工智能如何使用、存在何风险,享受人工智能技术红利并承载重要公共利益,因而也最适宜承担阻断滥用人工智能风险的义务。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的深度合作监管,构建“双中心”的治理体系,将显著提升治理的适应性。其次,适应性治理倡导自下而上的治理路径,通过“第一线信息”充分激发人工智能监管的活力。人工智能技术高速迭代,等待位居后端的监管部门经过决策形成制度之后,人工智能技术往往已经经过多次迭代,此种自上而下的治理路径欠缺敏捷性,制度实效性极大削弱。人工智能风险广泛分散于系统运行全周期,涉及多个层级,处在最底层的利益相关者往往最先掌握“第一线信息”,其应对风险的策略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最后,人工智能风险处在动态变化之中,适应人工智能技术高速迭代的治理策略应当具有可塑性,将可能发生风险的事项提前立法并确立制度,以达到“一个策略治理一片”的效果。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字经济时代实质穿透式定罪的路径及其边界研究”(25CFX11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